

對《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02年8月23日

1. 本人對《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表示贊同及支持。
2. 本人認為，條例草案有助促進市場的公平和有效競爭，為電訊市場內的合併和收購活動提供清晰和完備的法例架構，消除業界在進行有關活動時所面對的不明確因素，亦保障了消費者的權益。這對促進香港電訊業的發展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資訊科技及電訊樞紐的地位有所裨益。
3. 條例草案強化了電訊局長的規管職能，例如說在他認為有關的合併和收購活動可能會大幅減少電訊市場內的競爭時就可發出指示，要求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所需的補救措施，而如果持牌人不予以合作，可能會遭受種種行政制裁。本人認為這樣做當然有其需要，但另一方面，若電訊局長處事有偏差，亦容易出現不公平的現象。因此本人認為，要有適當措施促使局長就有關考慮事宜從訂立準則，發出指引到作好諮詢等程序，都要有高的透明度。此外，要確保把有關干預減到儘可能少的寬鬆狀態，方有利業界的發展。
4. 有幾項條文作出修訂，把現行可向電訊上訴委員會上訴的範圍擴闊，以涵蓋對電訊局長的決定不同意時所作出的上訴，這主要是技術性的修改，但亦有助消除業界的憂慮。
5. 併購後才規管的制度，並輔以非強制性的事前徵詢，有助減少業界的負擔，本人同意有關設想。